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强调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0月27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形成了姊妹篇。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抓紧抓好,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和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推广意见》《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

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对这个基本定性,我们要深刻理解,进一步凝聚共识,更好推进这项制度建设。我们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就是要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目标是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注入新的活力。加强协商民主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有组织、有重点、分层次积极稳妥推进各方面协商。

习近平强调,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中央有关部门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共同努力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要求,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以及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了新途径、积累了新经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在推进现有试点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地方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经验,是我们在这块试验田上试验培育出的种子,要把这些种子在更大范围内播种扩散,尽快开

花结果,对试验取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能在其他地区推广的要尽快推广,能在全国推广的要推广到全国。

习近平指出,总体上看,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科技资源配置分散、封闭、重复建设问题比较突出,不少科研设施和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闲置浪费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不高。要从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的高度,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把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让它们更好为科技创新服务、为社会服务。推进这项改革要细化公开有关实施操作办法,加强统筹协调,一些探索性较强的问题可先试点。

习近平强调,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我们进行治国理政,必须善于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最广泛力量。改革发展任务越是艰巨繁重,越需要强大的智力支持。近些年来,我国智库发展很快,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尤其是缺乏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要从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

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切实抓好。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坚持改革创新,规范发展。要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智库,重视专业化智库建设。

习近平指出,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做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要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180多项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纳入改革任务总台账,统一部署,一体落实、一体督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推进“三个全面” 迈向伟大复兴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述评

改革,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释放强大动力;  
法治,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

“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外事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高屋建瓴、发人深省。

“奉法者强则国强”

从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稳步前行,治国理政水平达到新高度。

“四中全会既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方向,又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是治国理政的新起点。”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杨小军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战略思考和执政指向。

“仔细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700多个日日夜夜,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征途上迈出了新的步伐,社会生活气象一新,人民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呈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

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总揽全局,运筹帷幄,稳步推进党的十八大部署的各项任务。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围绕十八大报告的部署,在经过周密调研、详细规划后,一年前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制定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围绕十八大报告的部署,刚刚闭幕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站在“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的高度,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

校教授李鸣说,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实践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对治国理政规律的认识和实践也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民族复兴中国梦,从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历经700余天,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大格局呈现在世人面前。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是战略路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战略重点,三者相辅相成,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有了新认识,国家治理现代化纳入了法治轨道,意义非常深远。”湖南省委党校教授艾卫文表示。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双轮驱动、两翼齐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上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内,红色招牌上的21个大字分外醒目。

当前的改革,是法治下的改革。当前的法治,也是改革中的法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喻中认为,法治下的改革对于法治建设的正面效应体现在两方面:依据法定程序,通过改革完善现行法律,或废除不恰当的法律规范,从而提升法治的品质;改革过程中对政治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优化法治环境,为法治建设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反过来说,改革中的法治也有助于促成改革。”喻中说,法治为改革提供了合法性的基础,为改革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程序性的规范,也能够将改革的成果巩固下来。

专家指出,站在更高层面上看待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两者的相互推动,恰恰是更好推进改革和依法治国的动力。

“今天的改革,是全面的而不是局部的,是深化的而不是表面的。”杨小军说,我们需要用权威、公平、发展、稳定的“定海神针”即法治来定义改革、推动改革、规范改革、保护改革。

——让改革和法治更好地并肩而行

行,必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今年8月31日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修改7部法律的决定。这样的修法力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中是不多见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推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涉及改革领域的现行有效法律就有130多部,需要制定、修改和废止的立法项目有76件。按照中央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努力推进法律“立、改、废、释”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对于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让改革和法治更好地并肩而行,必须更加注重“法治引领”。

“改革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否则就可能引起混乱;法治必须紧跟改革的进程和步伐,否则就可能被废弃淘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说。

李林指出,相对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相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改革与法治都是手段、方法、举措和过程,两者的价值特征、本质属性和目的追求是一致的。

“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时不我待,时不我予!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基础,中华民族必将在深刻变革中走向伟大复兴。

“要保持我国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势头,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紧密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夯实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阐释掷地有声。

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要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奋力开辟通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康庄大道。

这是破解发展难题的清晰路径——

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政府密集出台了调整存贷比口径、设立循环贷款等改革举措,但由于缺少法律约束,在一些地方收效甚微。

民有所呼,党有所应。十八届四中

全会的部署,体现了推动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

“这意味着更加重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推动作用,在立足国情、借鉴国外经验基础上,适度超前谋划立法,使立法更具前瞻性。”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说。

这是打破利益固化藩篱的清晰路径——

创新驱动高歌猛进,企业产权制度如何确定?民间资本活力迸发,同台竞技如何维护公平利益?扩大内需势头不减,消费者权益如何保障?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顺利,但由于遇到“三期叠加”的阶段性新特征,改革所受到的各种阻力和问题亟须化解。

“改革怎么改、改到什么地步,需要法律来确定。改革会消除旧有的利益,为新的制度建立提供基础和良好条件。”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说。

深化改革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推进到哪一步。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须用法律来解决,形成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出清晰的信号。

“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那些打着改革旗号故意规避甚至破坏法治的行为,那些借改革之名行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的违法行为,将得到坚决制止和纠正。”李林说。

这是厘清国家治理与市场治理,让全社会活力更加奔涌的清晰路径——

改革进入攻坚期,需要通过法治划清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形成有序推进改革的方式,有法不依只会让“看得见的手”进退两难,“看不见的手”难以施展。

“法治应成为政府与市场的‘平衡器’,在政府与市场两者作用不可偏废的情况下,更需法治之脑去控制政府与市场之手,弥补它们的失灵现象。”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说。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明确部署。

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看来,这一部署意味着将加快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立法,确立以政府与市场关系立法带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思路。

人们坚信,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华民族必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阔步走向伟大复兴。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  
依法治国全过程

——三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键要有坚强的政治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十八届四中全会在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基本原则,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这个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基本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1978年,中国只有宪法和婚姻法寥寥几部法律。而截至2014年3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经达到242部。这样的数字,折射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科学立法推动社会转型,简政放权打造法治政府,司法改革保障公平正义,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正是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中国的蓝图在一步步变为现实。此次全会,再次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体现了一以贯之的治国思想、执政理念。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

当前,社会转型进入深水区,法治的作用和地位更加凸显。从打虎拍蝇反腐败到全面深化改革,从民生持续改善到生态文明建设,要把依法治国方略落到实处,离不开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末端治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至关重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的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一方面,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党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员干部要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恩格斯说过,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要我们党旗帜鲜明了,全党都行动起来,全社会就会跟着走。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我们就一定能完成好执政使命,建设好法治中国。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用法治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四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改革驶入深海,离不开法治护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都需要法治提供全方位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法治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中国社会进入深刻变革期之后,无论是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还是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都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确保各项改革事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反复强调,到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一以贯之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再到党的十八大强调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法治与改革始终相伴相随。从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到这次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就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在法治保障下不断深化改革。

今天,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如不及时以法治方式疏浚改革洪流,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淤积,减少利益调整带来的社会震荡,缓解结构调整造成的转型阵痛,势必引发新的矛盾。在法治的引领下推进改革,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改革,是中国改革持续向前的基本保障。

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是改革的应有之义。中国的改革发展早已令世界瞩目,但也要看到,以往发展中产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存在,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呼声也日益高涨。法治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也是人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武器”。直面问题、聚焦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发挥法治调和鼎鼐的作用,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促进公平正义,才能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和顺利推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搞好法治建设。改革经验告诉我们,市场只有和法治相结合,才能克服市场机制的盲目性。同样,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需要从解决人民最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等问题入手,依靠法治营造更加公平、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共同放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